

证券代码：833427

证券简称：华维设计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35%的股权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，不影响公司的权益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廖宜勤先生、廖宜强先生均已回避表决，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对收购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35%的股权事项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廖义刚、罗奇

2021年7月8日